

#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99年4月16日第一屆董事、監察人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第一屆董事、監察人第三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條文  
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第一屆董事、監察人第四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條文  
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第一屆董事、監察人第八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條文  
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第一屆董事、監察人第九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條文  
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第二屆董事、監察人第四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條文  
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第二屆董事、監察人第五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條文  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第二屆董事、監察人第六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及第六條條文  
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第三屆董事、監察人第一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條文  
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第三屆董事、監察人第七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至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條文  
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第四屆董事、監察人第二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 
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第五屆董事、監察人第五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及刪除第十一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四條條文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法人定名為「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；英文名稱為”Taiwan-Hong Kong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-operation Council”，簡稱”THEC”。

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臺港經濟文化交流與合作、協助政府處理臺港相關事務為宗旨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
第三條 本會為達成前條所定之宗旨，辦理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下列業務：

- 一、有關臺港經貿、文化、投資、金融、旅遊等之推廣交流與合作事宜。
- 二、政府委託辦理事項。
- 三、其他與本會設立宗旨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設立基金新臺幣二千八百五十萬元，由大陸委員會捐助新臺幣一千四百五十萬元，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

會、彭蔭剛、李棟樑各捐助新臺幣二百萬元共同設立。前項基金得由捐助人或其他個人、團體繼續捐贈補充之。

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捐助財產之孳息。
- 二、政府機關、法人、團體或個人之捐贈。
- 三、其他收益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。

## 第二章 組織

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會推動及管理會務，為本會之決策機構。置董事二十一至三十九人；二分之一以上應由本會之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遴聘，其中應有政府代表十人以上。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。

本會董事以下列方式產生者，其人數計入主管機關遴聘之人數：

- 一、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。
- 二、由政府機關(構)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。
- 三、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，經董事會選任。

本會置董事長一人，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由董事互選之。另因業務需要得置副董事長一人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，由董事長自董事中提名，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。董事長得指定具政府代表身分之董事或具政府現任官員身分之顧問，代表本會辦理政府委託事項。

董事長、副董事長及董事均為無給職，但開會時得支給出席費及覈實支給交通費。

第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改組

下屆董事會。

董事長、副董事長及董事在任期內，遇有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時，得由本屆董事會補選之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。

第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。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能出席時，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，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董事長認為必要或經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，得召開臨時董事會。

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
二、董事之改選及解任。

三、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

四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
五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
六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
七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
八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
九、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十、其他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第十條 董事會之普通決議，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，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送大陸委員會備查。

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特別決議，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下列重要事項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，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

- 一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二、基金之動用。
- 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-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- 五、董事長及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。
- 六、本會之解散。
- 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，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第一項決議事項於報請大陸委員會核可後，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十二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至五人，其中政府代表為行政院及大陸委員會指派之人選各一人，掌理基金、存款之稽核，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。第一屆監察人由捐助人選聘之。

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任期、缺任、給與及次屆監察人之產生等，均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之規定。

第十四條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，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。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，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立各種專業委員會，其組織及職掌另訂之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一至二人及職員若干人，秘書長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；解任時亦同。副秘書長及職員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；解任時亦同。

第十七條 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，並通知法院為登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，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。
- 三、政府機關依法遴聘、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之董事、監察人，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，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董事或監察人，已依法遴聘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：

- 一、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-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第十八條 本會設置經濟組、文化組及綜合組等單位，秘書長得視未來會務發展情形，報請董事會核定後，調整或增設行政組織。

第十九條 本會得因業務需要，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顧問若干人。

### 第三章 基金管理

第二十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，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。關於預算、決算之編審，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，並依預算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會計年度開始前，應訂定工作計畫，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。
- 二、會計年度終了時，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。

#### 第四章 附則

- 第二十一條 本會因情勢變更，致無法達成章程所定之目的時，得依法報經大陸委員會許可後，解散之。  
本會解散後，應依法辦理清算並處理財產，賸餘財產歸屬國庫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，報經大陸委員會核定後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